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60號

抗 告 人 朕澧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万澧

共同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

相 對 人 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辰福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
114年度司票字第945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抗告人等共同簽發，票據號碼為TH
408408號，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00萬元，發票日
為民國113年2月6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鈞院聲
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係為擔保兩造間機器設備
買賣契約書之履行，而該契約既已履行完畢，則抗告人自得
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原因已消滅而拒絕支付票款，況兩造已
於114年10月3日達成協議，相對人已同意撤回本案裁定並返
還系爭本票，原審並未審酌系爭本票之票據原因業已消滅，
原裁定自有違誤，應予撤銷，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6
條第1項規定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01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02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3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04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05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6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07 旨參照）。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
08 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
09 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票據是否經偽
10 造、變造等實體事項。

11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等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
12 示之系爭本票，於114年8月15日提示而未獲清償，爰依票據
13 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
14 票為證，並經本院核閱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452號卷無
15 訛。而系爭本票均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
16 條規定，形式上觀之，屬有效之本票，相對人以其未獲清
17 償，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金額1,800萬元及自114年8月15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
19 行，符合同法第123條規定，原裁定准許得為強制執行，於
20 法並無不合。

21 四、抗告人固執前詞為由提起本件抗告，惟抗告人上開主張，係
22 對系爭票據原因關係之存否有所異議，揆諸前揭說明，抗告
23 人上開主張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抗告人倘就此有所爭
24 執，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
25 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
26 執行之裁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
27 應予駁回。至抗告人稱兩造已於114年10月3日達成協議，相
28 對人已同意撤回本案裁定並返還系爭本票云云，惟本院迄未
29 收受相對人請求撤回原審聲請之狀紙，抗告人此部分抗辯，
30 難認有據，併與敘明。

31 五、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

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亦有規定。本件抗告既經駁回，抗告程序費用自應由敗訴之抗告人連帶負擔；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1,500元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並應由敗訴之抗告人連帶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俊宏